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公司后续发展经营需要，公司拟收购参股公司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股权（其中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孙小祥持股 5%），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1,650.54 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出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75.09 万元，孙小祥出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375.4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拟以 275.09 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集团”）持有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迪尔”）1%的股权，以 1,375.45 万元收购孙小祥持有浙江爱迪尔 5%的股权，本次收购价款合计 1,650.54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前，大胜达将持有浙江爱迪尔 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胜达将持有浙江爱迪尔 51%的股权，浙江爱迪尔将成为大胜达的控股子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将给上市公司未来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但综合将来可能面临的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经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本次收购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浙江爱迪尔主要从事烟标、彩印纸盒等高毛利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现有浙江中烟、江苏中烟、广东中烟、广西中烟等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基于对浙江爱迪尔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以及从公司战略布局出发，计划以 1,650.54 万元人民币收购爱迪尔集团、孙小祥合计持有的浙江爱迪尔 6%的股权（其中爱迪尔集团持股 1%、孙小祥持股 5%）。本次交易的价格由各方友好协商，结合浙江爱迪尔当前发展情况，参考包装行业平均市盈率和公司最新净资产最终确定。定价是谨慎、公平、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爱迪尔 51%的股权，浙江爱迪尔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以 1,650.54 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爱迪尔 6%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交割、变更登记或终止交易等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股权转让方情况

1、基本信息

转让方 1

公司名称：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460719 4

法定代表人：王鑫炎?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2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其他印刷品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制造、加工：纸箱纸盒、高档纸制品；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经销家私、建材、纸张、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鑫炎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爱迪尔集团资产总额 5,228.42 万元，净资产 5,220.94 元，2021 年度，爱迪尔集团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571.5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转让方 2

姓名：孙小祥，男，中国国籍，住址：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璇山下村 9 组，

担任浙江爱迪尔董事、杭州石之美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碧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碧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杭州石之美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杭州碧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爱迪尔集团、孙小祥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股权 1：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爱迪尔 1%的股权

交易标的股权 2：孙小祥持有浙江爱迪尔 5%的股权

交易类别：股权收购

2、交易标的方简介

交易标的方名称：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4917 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方吾校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区党山镇梅林村

营业期限：1998 年 06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各类出口商品包装，卷烟商标印刷，彩色胶印，彩印纸盒、纸箱、高档纸制品、文具礼品，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3、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胜达	6,750.00	45.00%	7,650.00	51.00%
2	王鑫炎	3,519.75	23.47%	3,519.75	23.47%
3	爱迪尔集团	2,085.00	13.90%	1,935.00	12.90%
4	魏来法	1,353.75	9.03%	1,353.75	9.03%
5	孙小祥	750.00	5.00%	0.00	0.00%
6	孔庆华	541.50	3.60%	541.50	3.6%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4、交易标的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爱迪尔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21,528.31	5,094.43
营业利润	3,241.27	980.19
净利润	2,812.69	830.61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33,836.62	35,545.28
负债总额	7,158.10	8,036.14
净资产	26,678.52	27,509.14

5、交易标的的定价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结合浙江爱迪尔当前发展情况，并参考包装行业平均市盈率和公司最新净资产最终确定，即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650.54 万元人民币，（其中转让方 1 出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75.09 万元，转让方 2 出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375.45 万元）。

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爱迪尔的股东爱迪尔集团、孙小祥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交易基本情况

甲方 1：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孙小祥

乙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甲方 1 持有丙方 2,085 万股股份，占比 13.9%，实缴出资 2,085 万元人民币；甲方 2 持有丙方 750 万股股份，占比 5%，实缴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

甲方 1 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 1%股份，甲方 2 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 5%股份；乙方同意受让甲方 1 拟转让的丙方 1%股份，乙方同意受让甲方 2 拟转让的丙方 5%股份。

（二）拟转让的股份

本次标的股份为甲方 1 持有的丙方 150 万股股份，占比 1%，实缴出资 150 万元；甲方 2 持有的丙方 750 万股股份，占比 5%，实缴出资 750 万元。（以下称“标的股份”），附属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随同标的股份的转让而由甲方转让给乙方。

本次股份转让前丙方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	45.00%
2	王鑫炎	3,519.75	23.47%
3	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2,085.00	13.90%
4	魏来法	1,353.75	9.03%
5	孙小祥	750.00	5.00%
6	孔庆华	541.50	3.60%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丙方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51.00%
2	王鑫炎	3,519.75	23.47%
3	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935.00	12.90%
4	魏来法	1,353.75	9.03%
5	孔庆华	541.50	3.6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转让价格

1、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1,650.54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 1 出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75.09 万元，甲方 2 出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375.45 万元。

2、各方同意，股份转让款在工商变更登记和/或备案手续完成且乙方取得本次股份转让后最新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乙方的持股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

1、在甲方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各方应协助标的公司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修改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甲方和乙方的持股证明，并向相关的工商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或备案手续，直到标的公司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和/或备案。

2、在办理上述登记和/或备案手续过程中，各方应通力协作，及时提供登记机关要求各方提供的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五）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其合法拥有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是甲方的自身合法财产，不存在代持等情形，甲方对该等股份具有完整权利；其持有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它担保权利或其它债务或纠纷，标的股份没有被冻结、查封或其它的强制措施。

2、甲方和乙方各自向对方承诺并保证将配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包括不限于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等文件。

（六）税收和费用

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各项交易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收购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浙江爱迪尔主要从事烟标、彩印纸盒等高毛利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现有浙江中烟、江苏中烟、广东中烟、广西中烟等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基于对浙江爱迪尔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以及从公司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在与股权转让友好协商的前提下进行了本次股权收购，以扩大公司发展规模，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求未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2、本次收购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浙江爱迪尔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3、本次收购是公司从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将给上市公司未来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但综合将来可能面临的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经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本次收购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7,249.70 万元“胜达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8,270,233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013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胜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7,750.30 万元，占“胜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86.818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 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50 万张，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0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55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

（三）可转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4.73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 8.76 元/股（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了利润分配及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事项，故公司三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目前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 8.76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 7,249.70 万元“胜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 8,270,233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0131%。尚未转股的“胜达转债”金额为 47,750.3 万元，占“胜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86.8187%。

三、股本结构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3 月 31 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042,700	0	269,042,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371,179	4,687,086	150,058,265
总股本	414,413,879	4,687,086	419,100,96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号码：0571-82831016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38,000 元“环旭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11 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 3,449,96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89%。

●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2 年第一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4,400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7,803,02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37.58%。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结果：

2022 年第一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14,900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724,20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4.48%。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结果：

2022 年第一季度尚未有激励对象行权。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环旭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 号”文核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5,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 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环旭转债” 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环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0.2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环旭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20.25 元/股调整为 19.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环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环旭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 12,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01 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 3,449,96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89%。

二、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稍作修订，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 年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 1,406 人调整为 1,38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00 万份变更为 2,663.9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4、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 152 名激励对象离职、7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 15 名激励对象于 2015 年度、26 名激励对象于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2015 年激励计划》（《2015 年激励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下同），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98.39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1,382 人调整为 1,155 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663.95 万份调整为 2,265.56 万份。

5、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 55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 17 名激励对象于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8.665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1,155 人调整为 1,099 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65.56 万份调整为 2,166.895 万份。

6、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有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及 13 名激励对象于 2018 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1.74 万份（前述 1 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070 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115.155 万份。

7、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有 2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死亡、2 名激励对象退休及 17 名激励对象于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61 万份（前述 3 名因死亡、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043 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92.545 万份。

8、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期间，有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8 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14 万份（前述 8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009 人（不含退休人员），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76.405 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激励对象小计			4,400	0.02%
总计			4,400	0.02%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认，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为 1,009 人（不含退休人员）。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605 人参与行权，其中，2022 年第一季度共有 3 人参与行权。

4、2022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 15.54 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为 4,400 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2 年第一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4,400 股，获得募集资金 68,376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 7,803,020 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 121,258,931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9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114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情况				
1	林大毅	资深副总经理	30,000	0.19%
2	林岳明	副总经理	22,000	0.14%
小计			52,000	0.32%
二、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162,900	1.01%
总计			214,900	1.33%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季度尚未行权。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认，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现有激励对象为 477 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 65 人参与行权，其中，2022 年第一季度共有 20 人参与行权。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 4 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有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2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 12.67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022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 21.15 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为 214,900 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2 年第一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214,900 股，获得募集资金 2,722,783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 724,200 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 9,175,614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可转债行权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2019 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39,972	0	0	0	25,939,9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4,232,810	4,400	214,900	601	2,184,452,711
总股本	2,210,172,782	4,400	214,900	601	2,210,392,683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3 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67,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2.15 元/股、最低价格为 11.9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485,699.46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32），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67,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2.15 元/股、最低价格为 11.9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485,699.46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